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兌換

各個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的港幣(「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各個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期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合併時，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外地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各個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期末的收市匯率轉換；
- 各個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轉換；及
- 上述轉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外地業務的淨投資部份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份。於出售外地業務時，有關外地業務的權益中的獨立部份所遞延的匯兌差異的累積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有無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生成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作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先前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生成單位的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作收入。

股本

普通股劃歸為權益。如果優先股可於某個特定日期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者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則會劃歸為負債。如果優先股不可贖回或是只可以由本集團選擇贖回和股息屬於酌情股息，則劃歸為權益。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入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的收入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在價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發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若干獨立的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準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間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營公司；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屬一致。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前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及現有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股本結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框架合約及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可使用年限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損益賬中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無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等於淨售價或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在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賬中扣除。

(iii)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承受任何減值，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該等附屬公司的金額是否已減值。方法詳情載於各自的會計政策中。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選用恰當的貼現率。該等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及導致其賬面值須作出調整。

(iv) 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當前信用狀況與歷史收賬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並損害他們的支付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之修正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集團以現金結算的按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一供股的分類的修正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一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正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一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正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本，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無影響。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4,244,178	–	4,244,178
主要客戶B	2,161,363	–	2,161,363
其他客戶	5,359,916	698,810	6,058,726
	11,765,457	698,810	12,464,267
分部業績	1,455,839	383,525	1,839,364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0,07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709)
未分配其他開支			(2,709,129)
稅前虧損			(1,019,395)
稅項			(474,141)
年內虧損			(1,49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869,565	—	2,869,565
主要客戶B	1,869,622	—	1,869,622
其他客戶	2,969,095	99,163	3,068,258
	7,708,282	99,163	7,807,445
分部業績	732,701	(273,383)	459,318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30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7,45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9,257)
稅前溢利			47,512
稅項			307,977
年內溢利			355,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83	9,484	318,567
其他資產	3,474,072	193,085	3,667,157
分部資產	3,783,155	202,569	3,985,7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025,696
綜合資產總額			25,011,420
分部負債	1,952,599	—	1,952,59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2,620
綜合負債總額			2,565,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合作 業務及市場 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07	10,950	538,357
其他資產	5,671,604	28,051	5,699,655
分部資產	6,199,011	39,001	6,238,0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89,513
綜合資產總額			11,427,525
分部負債	5,122,608	7,996	5,130,6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75,710
綜合負債總額			8,406,314

7.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108,810	99,16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604,094	5,838,660
外匯折讓收入	2,161,363	1,869,62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590,000	—
	12,464,267	7,807,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4	11,962
其他利息收入	2,003	15,489
已收營銷及推廣贊助費	-	4,621
雜項收入	16,692	-
	40,079	32,072

9.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26,009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13,700	-
	39,709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27,500	1,035,1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7,132	83,714
	2,084,632	1,118,852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83,509	806,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891	8,460
	1,704,400	814,777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898	23,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217	39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799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85,353	56,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220,323	5,016	225,339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59,409	-	-	59,40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59,409	-	-	59,409
陳永祥先生	59,409	-	-	59,409
曾少東先生	59,409	-	-	59,409

178,227 - - 178,227

237,636 220,323 5,016 462,97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余振輝先生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麗珍女士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	-	-	-
陳永祥先生	-	-	-	-
曾少東先生	-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無)董事余振輝先生，其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0,180	882,41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497	13,380
	1,275,677	895,796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

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稅項	163,346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利益)動用	310,795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扣除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後，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分別按30%及3%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奧思知中國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並未計提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續)

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對所有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非符合少數特定例外情況可享受特殊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且在經濟特區(包括奧思知中國所在的海南省)註冊成立的企業的適用所得稅，將分別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18%、二零零九年的20%、二零一零年的22%、二零一一年的24%及二零一二年的25%。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須按預計應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清的期間的稅率計量，故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奧思知中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奧思知中國於報告期間期末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故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345)	41,59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4,721	122,408
不予課稅收入	(610)	-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變現	-	(375,9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3,200	35,135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0,175	176,805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7,97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474,141	(307,97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編製的名義所得稅開支金額除以稅前(虧損)溢利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945,546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1,879,136港元(二零零九年：145,4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8,767,123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8,9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56,179	—
	4,865,1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結算未有還款計劃，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 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G South Asia (BVI) Limited(前稱Oriental City Group Lao Limited) (「奧思知南亞」)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Lao Co., Limited(「奧思知老撾」)	老撾，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100%	卡收單業務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riental City Group China Limited (「奧思知中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市場推廣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奧思知泰國(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 Oriental City Group (Hainan) Services Limited* (「奧思知中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港元	-	100%	聯營卡合作業務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泰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普通股， 6,250,000泰銖 優先股， 1,375,000泰銖 <備註>	-	60% 無	卡收單業務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備註>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為符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泰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奧思知泰國經營其卡收單業務。奧思知泰國11%普通股股權(「11%抵押權益」)由其一名高級管理人員Panthong Limpkittisin先生(「Limpkittisin先生」)持有。

11%抵押權益的繳足股本由Oriental City Group Limited(「奧思知香港」)透過向Limpkittisin先生貸款687,0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而出資。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訂若干合約安排(「框架合約」)，包括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支付繳足股本的貸款協議、允許奧思知香港在遵照泰國法律的情況下獲得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奧思知泰國11%抵押權益的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奧思知香港指定人員行使奧思知泰國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代理協議(若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奧思知香港(a)向奧思知泰國(BVI)轉讓(i)其向Limpkittisin先生提供的合共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貸款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及(ii)其於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購股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b)向Limpkittisin先生解除奧思知香港與Limpkittisin先生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總代價為2,245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Limpkittisin先生根據一項新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向奧思知泰國(BVI)質押11%抵押權益，並根據一項新訂的代理協議，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授權由奧思知泰國(BVI)指定的人士行使權益持有人對11%抵押權益的權利，其後奧思知泰國(BVI)除持有其49%法定權益外，還持有奧思知泰國的11%抵押權益。

本集團相信，儘管不具權益持有人身份，上述框架合約已實質上賦予本集團對奧思知泰國的掌控權。因此，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本集團應佔的實際權益60%(包括49%普通股股權及11%抵押權益)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奧思知泰國(BVI)行使購股權協議中的購股權，以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代價收購Limpkittisin先生持有的11%抵押權益。同時，Limpkittisin先生向奧思知泰國(BVI)悉數償還687,500泰銖(約相當於164,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因此，Limpkittisin先生與奧思知泰國(BVI)簽訂的框架合約於同日即告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備註>(續)

根據奧思知泰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奧思知泰國向其當時的少數股東配發550,000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因此，奧思知泰國的股本包含6,250,000泰銖(約相當於1,495,000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及1,375,000泰銖(約相當於329,000港元)的優先股股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決議案上擁有一票一票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繳足股款的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9%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奧思知泰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計及已發行優先股的已繳足金額及相關累積性股息後，僅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本公司通過奧思知泰國(BVI)間接持有應佔普通股股本權益的60%，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設備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14,267
添置	406,263
出售	(3,688)
匯兌調整	(198,6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18,188
添置	41,964
匯兌調整	195,9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6,06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33,445
扣除	397,819
出售	(2,889)
匯兌調整	(148,5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79,830
扣除	299,217
匯兌調整	155,8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8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1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年初	295,284	—
損益賬(扣除)抵免	(310,795)	307,977
匯兌調整	15,511	(12,693)
年末	—	295,284
預計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金額	—	295,284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有未來獲得能用於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利益，故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所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648,664	650,131
二零一二年	308,644	309,342
二零一三年	631,981	633,410
二零一四年	175,274	175,670
二零一五年	196,364	—
	1,960,927	1,768,553

若干外地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在分派時，將須繳納額外稅項。分派該等外地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該等留存盈利目前須撥作該等附屬公司持續業務經營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因此，並無計提額外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5,814	2,272,570	-	-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29	5,080,187	5,29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a) -	13,230	-	-
	531,129	5,093,417	5,293	-
	1,716,943	7,365,987	5,293	-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30天或以內	1,071,366	2,256,407
31至90天	92,536	16,163
90天以上	21,912	-
	1,185,814	2,272,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美元(「美元」)	1,004,631	2,215,533

18(a) 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5,452,107	101,269	7,726	—
人民幣(「人民幣」)	24,691	85,584	—	—
泰銖	2,009,026	488,113	—	—
	7,485,824	674,966	7,726	—
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5,000,000	—	15,000,000	—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6,644	4,953,935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031	1,050,861	265,0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i>21(a)</i>	—	2,401,518	—	—
	827,031	3,452,379	265,069	—
	2,193,675	8,406,314	265,069	—

於報告期間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21(a)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28,96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每年按9%累積性股息及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應計股息為113,918泰銖(相當於26,009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3(a)/(b)	2,000,000,000	20,000,000	39,00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3(a)	1	—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23(b)	999,999	10,000	—	—
配售新股	23(c)	150,000,000	1,500,000	—	—
資本化發行	23(c)	449,000,000	4,490,000	—	—
年末		600,000,000	6,000,000	1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付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重組前轉讓予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奧思知亞洲。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出現以下變動：
- (i) 透過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收購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奧思知亞洲發行合共893,332股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及按面值列作已繳足的未付款認購人股份；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向以下人士配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106,667股: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余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53,334
王麗珍女士	非執行董事	13,333
宋克強先生	公司秘書	26,667
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	奧思知泰國前任董事	13,333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3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34,500,000港元。配售價高出股份面值的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來自配售事項的總金額4,49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合共449,000,000股按面值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5,546)	(945,546)
配售新股	33,000,000	—	33,0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	(4,4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13,951,392)	—	(13,951,3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58,608	(945,546)	13,613,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部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4(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並已對少數股東持有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及視作控股方出資。

24(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視作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折舊	299,217	397,819
匯兌差異	161,906	12,054
融資成本	39,709	-
利息收入	(21,384)	(27,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99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銀行結餘	2,465,729	742,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5,119)	(961,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466	509,91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825,129	1,021,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市時已終止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股東	已收利息收入	-	2,259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已收利息收入	2,003	13,230
奧思知泰國的一名前少數股東的控股方 為董事的一間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	24,434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分攤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300,000
上市後仍持續			
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行政服務費	190,776	57,560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及23(c)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按每股0.01港元配發10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予若干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上市時轉換為8%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以股份支付報酬的相關費用由控股方承擔，且控股方認為其須完全負責履行有關責任，故並無要求本集團償還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13,230港元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經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一筆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入為數4,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三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以結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數2,401,518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該貸款及按年利率5%應計的相關利息開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處所，期限通常為兩年。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一年以內	384,000	84,16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00	-
	544,000	84,161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225,000	-

28.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與關連方的往來賬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受限與不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融資。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i)外匯風險；(ii)利率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沒有任何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執行董事會定期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密切合作，以辨別及評估風險，對其整體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及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具體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多數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泰銖結算，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本集團亦以美元收取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狀況，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在所有其他變量恒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對美元兌泰銖的匯率每天合理變動1%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於報告期間期末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對匯率1%的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盈利(虧損)		
—倘美元對泰銖升值	9,584	23,269
—倘美元對泰銖貶值	(9,590)	(22,949)

本集團的卡收單業務經營涉及每天將美元計值資金轉換為泰銖，上述期末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固有風險。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述，部份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或泰銖計值。人民幣及泰銖轉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分別受中國及泰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是其付息金融資產所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所述的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現時並不重大。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和現金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本集團透過參考對手方的歷史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嚴格甄選對手方來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貿易應收款項、受限與非受限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與他們的交易及與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均經本公司唯一董事批准。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人(包括關連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個貿易債務人佔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5% (二零零九年：97%)。管理層認為，與該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很小，因為其為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其並無違約或延期支付的歷史。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抵押品擔保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的宗旨及政策(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及關連方的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本集團 於奧思知 泰國清盤時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	2,193,675	265,069
其他長期負債<備註>	–	328,963	328,963	–
	2,193,675	328,963	2,522,638	265,06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6,314	–	8,406,314	–

<備註>

其他長期負債的預計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14,000泰銖(約相當於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公允值

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943	7,365,987	5,293	-
受限銀行結餘	349,958	2,552,9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85,824	674,966	15,007,726	-
	24,552,725	10,593,883	15,013,01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3,675	8,406,314	265,069	-
其他長期負債	328,963	-	-	-
	2,522,638	8,406,314	265,069	-

董事認為，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發展。

本集團會在計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0.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原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495,965港元費用被重新分類為分銷成本。經修訂的呈報方式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開支的性質。重新分類對已呈報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並將若干開支項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最新呈報方式。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按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呈列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12,464,267	7,807,445	7,280,097	1,848,936
提供服務的成本	(8,284,869)	(5,104,265)	(3,887,692)	(1,244,524)
毛利	4,179,398	2,703,180	3,392,405	604,412
其他收入	40,079	32,072	209,095	264,236
行政開支	(4,525,457)	(2,143,064)	(2,696,723)	(2,103,123)
分銷成本	(673,706)	(544,676)	(559,621)	(467,465)
融資成本	(39,709)	-	-	-
稅前(虧損)溢利	(1,019,395)	47,512	345,156	(1,701,940)
稅項	(474,141)	307,977	-	-
年內(虧損)溢利	(1,493,536)	355,489	345,156	(1,701,9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9,136)	(145,451)	345,156	(1,701,940)
少數股東權益	385,600	500,940	-	-
	(1,493,536)	355,489	345,156	(1,701,940)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5,011,420	11,427,525	11,489,569	3,368,688
負債總額	(2,565,219)	(8,406,314)	(8,848,258)	(5,706,873)
資產(負債)淨值	22,446,201	3,021,211	2,641,311	(2,338,185)